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关于修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策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对董事会负责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依法有权了解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本公司内审稽核等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审计、稽核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至少 3 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¹。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全体委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²，主任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一）不再担任该外部审计机构合伙人之日起两年内；（二）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起两年内（以日期较后者为准）³，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

¹ 《上市规则》第 3.21 条

² 《上市规则》第 3.21 条

³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C.3.2 条

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⁴。

1. 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包括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完整性，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具体职责应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本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⁴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C.3.3 条

-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 是否遵守相关的会计准则; 及
- (6) 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3. 在执行本职责时,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并协调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开会两次, 其中至少一次无高级管理层参加与外部审计师的单独沟通会议,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 及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并应适当考虑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员(如有)或外部审计师提出的任何事项。

(二) 审查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内部控制系统及其执行情况⁵:

1. 持续监督及审查本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系统, 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以确保公司设有并维持合适及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阅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并审核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估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⁵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C.3.3条

在执行本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应：

(1) 至少每年听取或审查一次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

(2) 确保有关检查涵盖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财务控制、运作控制及合规控制。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年度检查时应特别关注：

a. 自上年检查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本公司应付其业务转变及所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b. 审议由管理层制定的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检查管理层持续监察内部控制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审稽核功能及其他保证负责人的工作；

c. 向董事会传达控制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以协助董事会评核本公司内控系统的有效程度；

d. 如期内发生重大控制失误或发现重大控制弱项，检查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e. 审查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程序及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等程序及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2.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并维持合适及有效的内

部控制系统。讨论内容应确保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内审稽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3. 确保本公司有适当安排，以让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4.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三）监督和评价内审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系统功能的足够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与内审稽核部门负责人会面并交换意见，审查内审稽核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确保内审稽核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并须确保内审稽核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四）监督及评估本公司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及外部审计师的工作⁶：

1. 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外部审计师的聘请（包括重新聘请）、更换及罢免，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察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其专业性和审计程序是否有效；于评估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时，须

⁶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C.3.3条

特别考虑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审计计划和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师是否勤勉尽责；

3. 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4. 检查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

5.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两者之间关系；

7. 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核数服务须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审阅本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督促本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高级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

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六) 就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向董事会作出汇报，包括：

1. 制定并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实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

3. 审查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公司须确保审计委员会有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供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方面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与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二)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分析、方案及总结报告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确认；

(三) 内审稽核部门工作报告，包括分析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四) 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如有)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本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内审建议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管理意见书等；

(六) 本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况；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通知可以书面形式、传真形式或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

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家、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和本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倘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公司的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刊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完整书面记录，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供其记录之用⁷。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须记录委员的意见或委员把意见通过邮件的方式传送给记录人，会议记录由本公司会议秘书保存⁸。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形成的决议及纪要，应定期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起生效。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⁹。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工作

⁷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C3.1条

⁸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C3.1条

⁹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C.3.4条

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